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告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馬金足

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
饒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技東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0,860元，嗣於審理中擴張請求金額至6,930,65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70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9,908元，尚應補繳39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王政揚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